



证券代码：000608

股票简称：阳光股份

公告编号：2007-L27

广西阳光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 2007 年 8 月 9 日向全体监事以传真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广西阳光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 2007 年 8 月 20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监事 3 人，参会 3 人。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审议达成如下决议：

1、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同意张巨兴先生由于工作原因辞去公司监事职务。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公司第二大股东北京燕赵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提名刘建图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

以上监事任期 3 年，监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2、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监事会对公司 2007 半年度报告出具的审核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07 年半年度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监事会及全体监事愿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特此公告

广西阳光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07年8月20日

附件：

刘建图先生：出生于 1955 年 3 月，大学学历。曾任国家建委八局二公司办公室干事，河北省第一建筑工程公司副总经理、河北建设集团公司副总裁，现任北京燕赵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总经理，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刘建图先生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